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认为：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在审查了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项预计后，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的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健：

王素玲：

卫宏远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